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号文《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17.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19.8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2,306,155.4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5,989,154.72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8,304,519.14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304,519.1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3,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234,621,519.82
2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6,619,355.40
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5,686,8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5,989,154.72
5	募集资金余额	28,304,519.14
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04,519.14
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自动化"）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爱科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机器人"），爱科机器人现有业务将由爱科自动化整体承接，因此，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爱科机器人变更为爱科自动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9045101040061114于2022年11月2日销户。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301040160017374862于2023年8月29日销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202021429900583070于2024年8月6日销户。

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908931810100	2,361,17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42990058307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科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2657632	2,943,343.10
合计	/	/	5,304,519.1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55%	29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2.35%	31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74%	91天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36%	92天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全资子公司爱科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作为"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结项，后续拟使用自有资金对营销网络建设进行持续投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62.1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39.03	39.03	100.39	2020年6月	4,126.06	否	否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00	5,500.00	5,500.00	1,057.80	3,048.44	-2,451.56	5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00	3,000.00	3,000.00	30.20	3,117.55	117.55	10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62.15	4,962.15	-	5,025.60	63.45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000.00	23,462.15	23,462.15	1,088.00	21,230.62	-2,231.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本项目建设产业用地申请已获滨江区政府批准，并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入、厂房建造、装修等建设工程还未开展，受其影响，计划中的研发项目、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相关工作还未启动，相关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因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手续还在等待政府部门批准过程中，公司决定先行启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投资、新增研发设备、办公软件购置等部分项目内容。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与缩减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并将原投资总规模由20,800.00万元缩减至6,5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500.00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68.68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54.92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123.6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投产，2022年8月末项目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期间为2024年1月至6月。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092 公司简称：爱科科技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736,913.2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1%，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中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爱科科技	68809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鹏	林晶晶、石鑫
电话	0571-86609578	0571-86609578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
电子信箱	office@iechosoft.com	office@iechosof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3,511,339.07	715,680,417.16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644,083.26	597,424,314.09	2.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088,545.64	165,644,954.49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94,735.99	30,660,680.43	3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60,642.31	29,519,992.75	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391.92	16,510,515.54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5.63	增加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2	8.21	减少1.6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4	30,874,318	0	0	无	0
方云科	境内自然人	8.00	6,613,600	0	0	无	0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4	4,412,800	0	0	无	0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2	3,574,469	0	0	无	0
白燕	境内自然人	2.60	2,153,756	0	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636,285	0	0	无	0
尤仁章	境内自然人	1.48	1,223,782	0	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655,375	0	0	无	0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6	630,000	0	0	无	0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6	542,99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小卫与方云科为父子关系。其中，方小卫为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云科为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具体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鹏先生的退休离任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王鹏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鹏先生的退休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鹏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拟在公司担任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石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石鑫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联系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石鑫女士个人简历

石鑫，女，汉族，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毕业于西南大学，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3年5月至今，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094,735.9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866,470.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736,913.2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1%，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中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石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退休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国内保理融资等银行各类授信。申请的授信有效期为不超过12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国内保理融资等银行各类授信。申请的授信有效期为不超过12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度半年度报告所涉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上半年度内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工作细则将相应修订。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议案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的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2）《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5）《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6）《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7）《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废止<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各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修订部分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4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公司共生产焦炭49.10万吨，其中：自产焦炭23.30万吨、为第三方代加工焦炭25.80万吨，自产焦炭销售23.59万吨，实现产品收入4.23亿元，平均售价为1,793.19元/吨（不含税）；生产H型钢产品33.74万吨，销售33.08万吨，实现产品收入11.34亿元，平均售价为3,429.30元/吨（不含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20,690,861.46	4,966,623,798.16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125,324.75	1,840,255,977.71	-9.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94,317,739.27	5,230,515,855.79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08,803.81	-272,525,246.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178,340.43	-273,414,680.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65,172.52	173,790,410.59	4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1.44	增加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9	-0.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9	-0.2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4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安民	境内自然人	31.57	317,807,116	0	质押	317,807,116
闫海滨	境内自然人	1.70	17,139,200	0	未知	
郑帮雄	境内自然人	1.69	17,028,952	0	未知	
黎咏璋	境内自然人	1.39	13,998,800	0	未知	
王晶	境内自然人	1.00	10,073,900	0	未知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76	7,694,451	0	未知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76	7,608,720	0	未知	
冀虎	境内自然人	0.75	7,528,371	0	未知	
吴绍金	境内自然人	0.61	6,188,880	0	未知	
谢建芳	境内自然人	0.56	5,646,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4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4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按准则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